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公告编号：2015-013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江美大	股票代码	00267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兰	徐红	
电话	0573-87813679	0573-87812298	
传真	0573-87813990	0573-87816161	
电子信箱	xl@meida.com	xh@meid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469,607,825.35	390,853,970.92	20.15%	362,028,22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733,705.00	107,677,271.87	27.91%	88,048,58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9,530,833.68	87,677,012.24	24.93%	83,450,06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633,636.31	128,171,787.31	1.14%	108,462,043.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54	27.78%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54	27.78%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62%	12.20%	2.42%	13.92%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总资产（元）	1,131,171,976.49	1,073,058,997.05	5.42%	1,002,265,87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87,830,879.69	920,097,174.69	7.36%	862,419,902.82

(2)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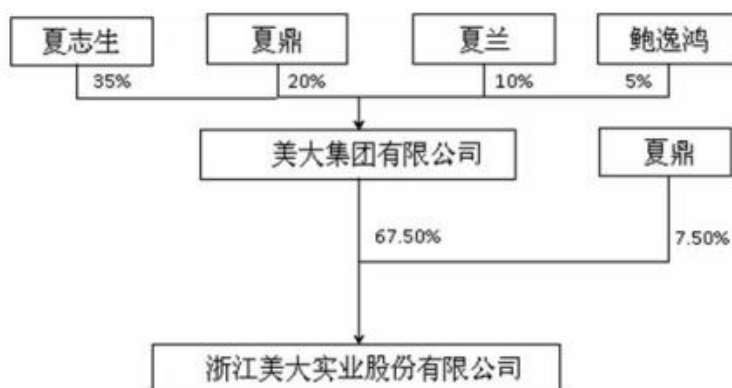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 5 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27
-------------	--------	--------------------------	--------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美大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7.50%	135,000,000	135,000,000	质押	20,000,000
夏鼎	境内自然人	7.50%	15,000,000	15,000,000	0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	其他	0.49%	980,442	0	0	0
叶光	境内自然人	0.41%	812,562	0	0	0
林辉	境内自然人	0.32%	649,700	0	0	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蚁力神	其他	0.32%	631,500	0	0	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信托—玖歌投资荣华 1 期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27%	530,000	0	0	0
杨芳	境内自然人	0.26%	521,900	0	0	0
中国工商银行—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5%	499,992	0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	其他	0.25%	499,901	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夏鼎在美大集团担任董事，与美大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其余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订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一方面，充分发挥公司在集成灶行业中的先发和领军优势，致力于对集成灶主营业务的建设和发展，重点抓好募投项目建设、新产品研发、营销网络渠道的完善和拓展、品牌建设等工作；积极抓好公司软硬件建设，继续开展机器换人项目，在建成自动化生产线的基础上，建造国内首个集成灶全自动立体仓库，较好的实现工业化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真正实现制造转向智造的现代化创新生产模式；一如既往做好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成功开发三大系列新产品，并持续开发了涡轮增压高效聚能系列集成灶，实现了燃气灶具和集成灶具行业的重大技术突破，引领产品潮流；大力开拓和发展新兴销售渠道，先后在天猫、京东、苏宁易购建立网络旗舰店，实现了多元化销售模式，为销量的提升提供新的动力；另一方面，着力向厨房小家电、集成水槽、净水机等与整体厨房一体化、节能环保、智能化相关的产品和领域拓展，努力延长产品线，成为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公司先后荣获中国吸油烟机行业优秀企业、浙江省模范集体、浙江省机器换人示范企业、浙江省优秀民营企业、嘉兴市工业投资先进企业、嘉兴最具社会责任感环保企业、中国集成灶行业领导品牌奖、浙江省著名商标、浙江省工业设计和嘉兴市家居用品设计大赛奖等荣誉，并再度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6,960.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0.15%，实现利润总额15,582.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7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73.3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91%，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27.78%，总体保持了较好的发展趋势。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1、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递延收益”科目，将原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项下的“递延收益”单独列示，并相应调整“其他非流动负债”金额。导致上期末递延收益增加3,474,056.20元，其他非流动负债减少3,474,056.20元。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志生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